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丽女士、付磊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能鲲 赵留彦 姜登峰

2023年8月28日